

股票代码：000620

股票简称：新华联

公告编号：2016-050

##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3月1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【2016】410号文核准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的发行。

鉴于本次债券于2016年发行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，本次债券名称由“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”变更为“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”。

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的《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》结论及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，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。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发行人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》、《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、及与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担保函》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6日